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3、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4、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6、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

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